

份号

代码

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

潭一医发〔2025〕43号

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关于调整医院伦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(2023版)》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(2020版)》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(2022年)》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、科技部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(2023年)》和湖南省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范要求，根据《赫尔辛基宣言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医学科研行为，确保受试者的安全、尊严和权益受到保护，按《伦理委员会

章程》经医院研究决定，对伦理委员会职责范围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主任委员：杨 杰

副主任委员：王海华 欧阳庆

委 员：黄 劼 刘 莎 唐 杰 李 理 宋欣颖

刘志贤 陶 莹 申 丹 王 芳 黄 滔

吴毅君 梅亚夫

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培训部，负责伦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，陶莹兼任伦理委员会秘书。

二、职责

1. 伦理审查委员会对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进行伦理审查，包括初始审查和跟踪审查；受理研究参与者的投诉并协调处理，确保研究不会将研究参与者置于不合理的风险之中；组织开展相关伦理审查培训，提供伦理咨询。审查范围包括药物临床试验项目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、涉及人的临床科研项目(包括临床流行病学研究、利用人的医疗记录和个人信息的研究、利用人的生物标本的研究等)和 新技术项目及重大疑难、高风险诊疗项目。

2. 伦理委员会在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文件的前提下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和活动，不受任何参与试验的申办者、研究者的影响，并接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3. 伦理委员会应对临床研究项目的科学性、伦理合理性 进行审查，以维护人们的健康利益、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。

4. 伦理委员会有批准或不批准一项临床研究的权力，对 已批准临床研究进行跟踪审查，终止或暂停已批准的临床研究。

附件：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
2025年7月25日



附件：

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伦理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姓 名	性 别	委员会职务	职称	专业	工作单位
杨 杰	男	主 任	主任医师	泌尿外科	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
王海华	男	副主任	二级教授	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	湖南科技大学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
欧阳庆	女	副主任	主任护师	护理	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
黄 劼	女	委 员	主任医师	儿科	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
刘 莎	女	委 员	副主任医师	急诊医学	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
唐 杰	男	委 员	副主任医师	普通外科	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
李 理	女	委 员	主任医师	重症医学	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
宋欣颖	女	委 员	主任药师	药学	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
刘志贤	男	委 员	主任技师	医学检验	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
陶 莹	女	委员兼秘书	主治医师	儿科	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
申 丹	女	委 员	主管护师	护理	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
王 芳	女	委 员	造价工程师	公务员	湘潭市科技局
黄 滔	女	委 员	三级律师	法学	湖南百舸律师事务所
吴毅君	男	委 员	二级教授	马克思主义理论	湖南科技大学
梅亚夫	男	委 员	无	无	社会人士

